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流芳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流芳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游 正 雄	一 十 四 歲	男	縣 北 臺	無	商	板橋市南里門街六一一號	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板橋市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司機	一、促進里內環境衛生，排水溝疏通。 二、力主爭取，納稅平等。
2		周 金 儀	六 十 四 歲	男	縣 北 臺	無	商	板橋市西前館路三九號	國校畢業 春安公司業務主任 錦豐西藥房經理 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司第十六屆理事。	一、擁護國家政策，恪遵總統 蔣公遺訓。 二、以熱忱勤快，盡責為里民服務。 三、促進地方建設，市區發展，保持里內道路完整，水溝暢通，夜間路燈光明。 四、發揚敦親睦鄰之精神，守望相助，促進里內安寧。 五、響應政府倡導全民體育運動。
3		江 永 東	七 十 五 歲	男	縣 北 臺 省 灣 臺	黨 民 國	商	板橋市大里東街七十號	板橋國民小學學校畢業。 板橋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常務委員、小組長。 板橋義警分隊副分隊長。 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區更生輔導員。 江合發店東。 板橋市第二屆流芳里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遵行 先總統 蔣公遺訓。 二、爭取建設經費之補助，以促進本里地區繁榮。 三、敦親睦鄰，守望相助，促成里民團結。 四、以里民意見為意見，隨時促使市公所解決里民所需反映之事項。 五、普遍鋪設里內各街巷道柏油路、排水溝、路燈，並改善環境衛生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(投票所一覽表)。
3.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，持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4.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(1) 在投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者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 有持他物或他物攔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。
5. 選舉人領得票後，應立即使用，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6. 選舉票應圈選範圍如左：
7. 選舉票應圈選範圍如左：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3.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選後加蓋印章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礙選舉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第九十五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九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一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三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四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五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六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七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八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九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二十條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)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- 第一四七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八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四九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五〇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一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五二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三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五四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五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五六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七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五八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九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六〇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一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六二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三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六四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五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六六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七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六八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九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七〇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一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七二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三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七四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五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七六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七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七八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九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八〇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一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八二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三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八四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五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八六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七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八八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九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九〇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一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九二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三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九四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五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九六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七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九八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九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二〇〇條：妨害選舉或選舉公正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